

淬炼“数字火眼”识破“职业索赔”

“职业打假人甄别预警”应用场景有帮助率超过85%

□ 王晓梅 叶戈

小商户突接大订单，钱货两清后却遭大额索赔。消费纠纷背后，“职业打假人”牟利性索赔屡见不鲜，这既考验着惩罚性赔偿的适法精度，更关乎市场秩序的良性运转。

过去，受限于信息壁垒，“职业打假人”识别难、认定难、裁判尺度不统一等问题客观存在。如今，随着上海法院“职业打假人甄别预警”应用场景的建设应用，以数字建模织就的“数字火眼”正在形成，让职业索赔者的行为特征清晰显现。

锚定适法难点

主体识别划定赔偿边界

“职业打假人”索赔案件审理，承载着消费者权益保护、产品安全保障、市场秩序维护等多重价值，如何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是审判实践中的难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相关规定，“为生活消费需要”是认定消费者身份、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核心前提，“职业打假人”“知假买假”一般难以认定为被

欺诈。在食品药品领域，购买者明知所购商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，惩罚性赔偿诉请仅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依法支持。

精准识别“职业打假人”是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、确定赔偿范围的关键一环。以往仅凭个案信息，法官难以全面掌握当事人诉讼轨迹，易出现认定偏差、适法不统一等问题。上海法院将一线经验转化为数据模型，打造“职业打假人甄别预警”应用场景，通过智能分析，将购买人个案诉讼的“点”缀连成行为特征的“面”画像。

数字模型赋能

审判“火眼”精准识别

该应用场景围绕诉讼请求、索赔事实和理由、短期同类诉讼数量等核心维度设定数据筛查规则，对全市法院买卖合同纠纷等案件信息进行系统梳理与数据分析，精准锁定疑似“职业打假人”。

场景深度嵌入案件立案、审理全流程，一旦识别案件当事人符合疑似“职业打假人”特征，系统即时推送预警提示，提醒承办法官关注惩罚性赔偿适法统一。截至目前，

“职业打假人甄别预警”应用场景累计触发预警 365 次，法官反馈有帮助率超过 85%。

在一起化妆品索赔案中，原告购买某化妆品后，以网页错标产地为由要求经营者赔偿价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，系统作出提示预警。法官核查发现，原告短期内涉及约十起同类化妆品惩罚性赔偿诉讼，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原告并非基于错误认识购买商品，最终未支持其惩罚性赔偿诉请。

跨区域数据联动

“数字千里眼”打破地域局限

网络消费打破地域界限，职业索赔行为也呈现跨区域、分散化特征。若孤立地看待局部涉诉数据，将存在购买者仅据一地数据尚不符合“职业打假人”的识别标准，但综合多地数据却符合“职业打假人”识别标准的情形，甚至可能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况。

一起食品索赔案，原告在网店购买食品后诉请经营者承担价款 10 倍的惩罚性赔偿。本市相关查询显示，原告涉诉买卖合同纠纷 48 件，但案涉商品的涉诉量尚不符合“职业打假人”的识别标准。依托全国法院“一张网”系统排查，查明原告近三年在全国多地

法院涉同类诉讼 29 件，其中涉及案涉商品，原告短时间内多次购买案涉商品并以相同理由索赔，远超合理生活消费需求，符合“职业打假人”的识别标准。法院据此未支持其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要的惩罚性赔偿主张，同时督促经营者严管质量、规范经营。该案通过全国数据协同，取得良好的适法效果。

上海法院积极推动“职业打假人甄别预警”应用场景与全国法院“一张网”关联案件功能模块联动，打破数据孤岛，实现跨域共享，立足更广泛的数据基础构建“数字千里眼”，大幅提升识别精度与时效性。

与此同时，惩罚性赔偿的适用与合理生活消费需要的认定尚存审理难点，通过应用场景筛查出的信息也可为未来进一步总结审判经验、提炼裁判规则提供分析样本，推动实现甄别预警向决策参考的蜕变，助力惩罚性赔偿的准确适用与完善。

数字赋能审判，场景联动规则，预警助推治理。上海法院以数字法院应用场景建设为桥，贯通数据应用与规则适用，拓展类案视野，明晰适法路径，延伸治理效能，共促消费者权益保护、经营者诚信经营与市场秩序维护，以数字正义护航高质量发展。

浦江法观

110万税款“大坑”谁来填？ 府院联动巧破僵局

□ 金一欣 陆焯波

“明明鉴证报告说只补缴 60 万元，怎么真到交钱时变成了 170 万元？这多出来的 110 万元到底该谁出？”一纸股权转让协议，在项目尘埃落定后，却因一笔突如其来的巨额税款差额，让买卖双方对簿公堂。

近日，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通过一场“府院联动、条块协同”的多元调解，成功解开了这个复杂的涉税“症结”，更为企业间因资产交易引发的后续问题，提供了一个化解范本。

一笔 170 万的“意外账单”

故事要从 2018 年说起。当时，位于金山区张堰镇的 A 公司决定将旗下一家全资子公司（标的公司）的股权，作价 1600 万元转让给 B 公司。这笔交易的核心，是 B 公司看中了该子公司名下的一块待开发土地。

针对土地增值税，协议明确约定：当前项目土地增值税预缴，项目达到清算标准后，若需补征土地增值税，由 A 公司全额承担。

时间飞逝，项目顺利开发完毕。2024 年，在正式向税务部门申报土地增值税前，B 公司委托了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“土地增值税清算

鉴证”，报告显示，项目预计需补缴税款 60 余万元。

然而，当 B 公司正式向税务局申报后，收到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上赫然写着：应补缴的土地增值税税额为 170 余万元。

从 60 万元到 170 万元，高达 110 万元的巨额差额，让责任划分瞬间陷入僵局。面对 B 公司依据协议提出的补款要求，A 公司满腹委屈：“协议我们认，税款我们也愿意承担，可这多出来的 110 万元，到底是怎么算出来的？”

双方各执一词，昔日合作伙伴最终对簿公堂。

打破砂锅问到底的调解

案件到了承办法官杨程手中。

从证据上看，协议清晰、凭证完整，判决并非难事。但杨程深知，一纸判决虽能定分，却未必能止争，更无法解开 A 公司心中的疑惑。

杨程主动走出法庭，启动了一场“跨界”协作。他联系 A 公司所在的张堰镇政府并与金山区税务局积极沟通，核实案涉土地增值税纠纷的背后征税逻辑，一场旨在揭开谜底的“四方会谈”在法院的主持下展开。

调解现场，面对 A 公司的困惑，来自金山税务局的专家从企业

做账和土地增值税清算逻辑差异、清算规则等方面给出了专业、细致的解释：“土地增值税清算，通俗讲是‘收入减成本’再套用税率。企业做账逻辑与税法清算逻辑存在天然差异，税务局对成本扣除凭证的审查极为严格。部分企业若凭证保管不当，或成本分摊不合规，就可能导致扣除额被核减，从而产生税款差额。”

一番话，让 A 公司恍然大悟：原来，鉴证报告的 60 万元是“账面逻辑”，而税务局认定的 170 万元才是“法定事实”。这 110 万元的差额，正是因部分成本无法获得税务认可所致。

镇政府的工作人员也趁热打铁劝说双方理性解决纠纷。

从“背对背”到“手握手”

虽然协议约定税款由 A 公司承担，但 B 公司作为项目实际开发方，在成本凭证的管理和清算申报过程中也负有直接责任。巨大的差额，双方都始料未及。

在法院的居中斡旋下，基于“共担风险、面向未来”的原则，一场“拉锯战”变成了“协商会”。杨程引导双方跳出“谁对谁错”的零和博弈，着眼于商业合作的本质和长期利益。

最终，在镇政府工作人员的见证和税务专家的政策支撑下，双方就这 110 万元的税款差额达成了一致的折

中调解协议。

一笔复杂的涉税纠纷，就此妥善化解。

绘就营商好“枫”景

这起案件的成功调解，并非偶然。不久前，金山法院与金山区税务局签订了《优化营商环境、建立法治共治及信息共享协作机制备忘录》。本案的成功实践，正是这一机制从“纸面”落到“地面”的生动注脚。

对法院而言，不再“单打独斗”，通过引入专业力量，将复杂的税务问题交给专家解答，既提升了审判效率，也增强了司法公信力。对企业而言，不仅解决了纠纷，更上了一堂生动的“税法课”，明白了商业决策不能只算“经济账”，更要算好“税务合规账”。

下一步，金山法院将继续深化府院联动，打造更顺畅、更专业、更高效的多元解纷机制，让司法成为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最亮底色。

